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3-MULT-46

修正案号: 39-4220

;

一. 标题: 拆换或修理发动机低压压气机叶片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装用RB212-524G2-19、-524G2-T-19、524G3-19、524G3-T-19、525H2-T-19、525H2-T-19、524H-36和524-H-T-36发动机(其低压压气机叶片的件号和序号列在罗.罗公司强制性服务通告No. RB. 211-72-D184R3的表1上)的波音B767和B747飞机,但不限于这些机型。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 2003-22-04 修正案: 39-13351
- 2.CAD2001-B767-08 修正案: 39-3268
- 3.罗.罗公司强制性服务通告 No.RB.211-72-D184R3 2002 年 12 月 20 日
  - 4.罗.罗公司服务通告 No.RB.211-72-D051 2000 年 8 月 23 日
  - 5.罗.罗公司服务通告 No.RB.211 -72-D020 2000 年 4 月 19 日
  - 6.罗.罗公司修理大纲 FRS5712

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发动机低压压气机叶片多重非包容性甩出,并伤及飞机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有关曾经修复加工过的低压压气机叶片的处理方法

A、凡列在罗. 罗公司强制性服务通告No. RB. 211-72-D184R3的表1 上的、已按服务通告No. RB. 211-72-D051或No. RB. 211-72-D020的要求, 完成修复加工的发动机低压压气机叶片,被认为在上次修复加工期间 已修复加工当时发现的所有损伤, 因此不适用于本指令。

拆换和检查低压压气机叶片

B、使用本指令表1内的适用门槛值, 拆下其件号和序号列在罗. 罗 公司强制性服务通告No. RB. 211-72-D184R3的表1上的所有低压压气机 叶片并检查其叶根。应遵照罗. 罗公司强制性服务通告 No. RB. 211-72-D184R3的"施工说明"第3. B段的检查标准。

表1----低压压气机叶片检查话用门槛值

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	
发动机型号	适用门槛值
(1) RB212-524G2-19,	(i)对于自执行罗. 罗公司修理大纲
-524G2-T-19、-524G3-19、	FRS5712R的工卡72-31-11-380-119后超过
-524G3-T-19、-525H2-19、	2000循环的叶片,在下次飞行前完成上述B
-525H2-T-19、-524H-36和	段规定的工作。(ii)对于自执行罗. 罗公
-524-H-T-36型发动机。	司修理大纲FRS5712R的工卡
	72-31-11-380-119后少于2000循环的叶
	片,在自执行罗.罗公司修理大纲FRS5712
	的工卡72-31-11-380 -119后累计达到2000
	循环前完成上述B段规定的工作。
(2)装在用于短航程运行飞	在下次飞行前完成上述B段规定的工作。
机上的RB212-524H-36和	
-524-H-T-36发动机	
(3) RB212525H2-19和	在自执行罗. 罗公司修理大纲FRS5712的工
-525H2-T-19型发动机	卡72-31- 11- 380 -119后累计达到800循
	环前或2005年12月前,以先到为准,完成
	上述B段规定的工作。
(4)装在用于长航程运行飞	在自执行罗. 罗公司修理大纲FRS5712的工
机上的RB212-524H-36和	卡72-31- 11- 380 -119后累计达到870循
-524-H-T-36发动机	环前或2005年12月前,以先到为准,完成
	上述B段规定的工作。

拆下或修复未通过检查的低压压气机叶片

C、将没有通过罗. 罗公司强制性服务通告No. RB. 211-72-D184R3的 "施工说明"第3.B段检查标准的低压压气机叶片从飞机上拆下或加以 修复。应遵照罗. 罗公司强制性服务通告No. RB. 211-72-D184R3的"施工 说明"第3.B段的检查标准进行修理。

禁止使用未经检查或修理的低压压气机叶片

D、本指令生效后,不得再装用按本指令B段要求拆下的任何叶片, 除非已按罗. 罗公司强制性服务通告No. RB. 211-72-D184R3的"施工说 明"第3.B段的要求通过检查或完成修理。

名词解释

E、本指令中"长航程运行"是指平均每段航程的运行时间超过5个 小时。

相关信息

- F、CAD2001-B767-08(修正案39-3268)也提及了本指令的主要内 容。
- G、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3年11月14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3年11月14日
- 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

民航华北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6921